

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薛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充分利用政府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民政政策、行业动态。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229 条，主要包括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时办结 1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优化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由相关领导审查后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落实制度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我们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努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规范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进一步整理梳理政府信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我局将进一步梳理相关信息，不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努力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年薛城区民政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要涉及儿童发

展、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独居老人、公益性墓地建设等方面；承办区政协提案 5 件，主要涉及养老服务、流浪乞讨救助、殡葬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吸收采纳，并全部办复，办结率 100%。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民政局将按时落实政务公开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及时更新相关事项及政策，并更新公开形式。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仲建商务广场 13 楼，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441，电子邮箱：mzj4412441@zz.shandong.cn。

薛城区民政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